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 內幕消息 及 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牌。

本公告由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可能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控股股東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投資」）知會，其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宝德投資附屬公司」）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持有的所有H股（「H股要約」）、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內資股要約」），連同H股要約統稱「可能要約」，並申請H股除牌。董事會獲進一步知會，宝德投資與宝德投資附屬公司一直與相關各方進行磋商，以評估可能要約的可行性及執行情況，並正與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取得根據可能要約進行收購的融資。

本公司了解，宝德投資及宝德投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本公司申請H股停牌後已開始安排可能要約的融資，而宝德投資及宝德投資附屬公司有意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可能要約聯合刊發的一份公告，主要由於未取得有關融資而未能刊發。本公司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可能要約的最新資料。

宝德投資已向本公司表示，提出可能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須待(其中包括)宝德投資及宝德投資附屬公司按其滿意的條款為可能要約取得適當融資、可能要約的結構獲確定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有必要審批(如有)後方可作實，惟可能要約將不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限制買賣期內提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宝德投資仍在考慮可能要約的可行性及執行情況。不能保證可能要約將可落實，而是故可能要約是否繼續進行仍屬未知之數。

股份權益

宝德投資為由李瑞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87.5%權益及張雲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12.5%權益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宝德投資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56.07%以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5%。宝德投資概無持有任何H股而宝德投資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H股或內資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i)60,750,000股H股及(ii)182,250,000股內資股。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投資附屬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

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停牌

H股在聯交所之買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一時起暫停。由於可能要約的主要條款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且將只會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的公告內公佈，H股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可能要約的確切意向或公佈不繼續進行可能要約的決定為止，將每月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要約是否繼續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寶德的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宝德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